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有關盈利警告公佈的澄清**

茲提述(i)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要約的公佈(「該公佈」)；(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及2016年10月19日的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澄清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要約期由2016年8月19日開始。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要約期內刊發的盈利警告公佈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界定的盈利預測，故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並將有關報告載入下一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寄交股東的文件內。

由於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而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佈，礙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履行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遭遇實際困難。因此，盈利警告公佈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交股東的文件內。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可望於2016年11月刊發(假定為早於下一份寄交股東的文件)，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警告公佈作出報告的規定預期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取代。

本公司確認，由於無心之失，盈利警告公佈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或應用指引2的規定，即未有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的適當警告及提示聲明。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日後遵守收購守則。

除本公佈所述澄清外，盈利警告公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公佈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倚賴盈利警告公佈評估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要約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要約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能夠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若鵬

香港，2016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